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調字第52號

聲　請　人　詹琍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冠妤間聲請返還借款事件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二、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者。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司法事務官認調解之聲請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得以裁定駁回之，司法事務官辦理調解事件規範要點第3點第1項亦有規定甚明。又行政團隊應就聲請調解事件、強制調解事件進行篩選，如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得逕以裁定駁回。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5條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其於聲請狀所載之原因事實主張依據消費借貸關係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700,000元及其利息，為此向本院聲請調解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就於其聲請狀所載之原因事實所生法律關係之爭議事件，前業經南投縣竹山鎮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在案，有聲請人於聲請時提出之南投縣竹山鎮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聲請人就其聲請狀所載與相對人間之原因事實所生法律關係之爭議，前既經其他之法定調解機關即南投縣竹山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未成立，則揆諸首揭規定意旨，爰逕以裁定駁回本件之聲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子健